

# 設計學院教師研究成果補助辦法

95.03.01 94學年度第8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5.08.24 95學年度第1次院行政會議修正  
96.05.08 95學年度第9次院行政會議修正

- 一、宗旨：為提升院內教師創作研究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 二、補助對象與範圍：凡本院內專任教師每年元月至十二月參與下列五項創作與研究項目未獲校內外經費補助及獎勵者，可向院辦公室申請成果補助：
  - (一) 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未獲國科會或本校補助者。國科會計畫案研究成果可延長至下一年度申請補助。(例如：95年研究計畫如未獲通過，可於97年3月提出補助申請。)
  - (二) 受邀或經審查參加國內外研討會或論文成果發表會者。
  - (三) 於國內外正式畫廊或替代空間舉辦個人規劃、設計、藝術作品展覽者。可延長至下一年度申請補助。(例如：95年創作成果如未獲校補助，可於97年3月提出補助申請。)
  - (四) 正式出版非學術性專書者。
  - (五) 凡投稿學術期刊經審查未通過之學術論文(非撤稿)者。研究成果所屬年度可延長至論文審查完畢之年度。
- 三、補助對象與範圍：凡本院內專任教師每年元月至十二月參與下列五項創作與研究項目未獲校內外經費補助及獎勵者，可向院辦公室申請成果補助：
  - (一) 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未獲國科會或本校補助者。
  - (二) 受邀或經審查參加國內外研討會或論文成果發表會者。
  - (三) 於國內外正式畫廊或替代空間舉辦個人規劃、設計、藝術作品展覽者。
  - (四) 正式出版非學術性專書者。
  - (五) 凡投稿學術期刊經審查未通過之學術論文(非撤稿)者。
- 四、補助規定：每年由校分配之重點研究補助款中之院保留款支付。支付使用規定如下：
  - (一) 每人每年得申請上述五種項目累計三次(件)為上限。
  - (二) 學報論文、研討會論文、國科會研究或其它作品合著者，僅補助代表一人。
  - (三) 必須附完整資料。
  - (四) 補助金額須於重點圖儀設備補助款之核銷期限內用於採購重要補助之圖儀設備。
- 五、補助金額
  - (一) 原則上每人每件新台幣參仟元；上限為3件(新台幣玖仟元)。
  - (二) 補助人數超過保留款總額則調降補助金額。
- 六、辦理時程：每年三月接受申請與審查之項目為前一年之成果。
- 七、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